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黄石市总工会 文件

黄体发群〔2021〕21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 游泳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批准，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比赛将于11月28日在黄石奥体中心全民健身馆游泳馆举行，《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竞赛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竞赛规程》

- 2、竞赛项目表
- 3、报名表
- 4、自愿参赛责任书
- 5、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 6、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石市总工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 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黄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市众邦体育产业公司等。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新闻单位、赞助单位、黄石奥体中心、市游泳协会、市冬泳协会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28日

地点：黄石市奥体中心游泳馆

三、竞赛项目

1、男子：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

2、女子：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

3、混合：男女混合4×50米接力（3男1女，蛙泳、自由泳各两人）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行业系统，各大中专、中小学校、各体育社会组织、健身站点均可组（团）队参加比赛。接受个人报名。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报名人数：每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人数不限；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接力不分年龄组，报名接力队数不限，必须报3男1女（4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大于120岁）。

2、所有竞赛项目（包括接力）均采用水下蹬边出发。

3、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且不得越组报名参赛。

4、现役运动员及专业运动员退役时间未满5年的不得参加比赛。

（二）年龄组规定

18-24岁组（1997年1月-2003年12月）；

25-29岁组（1992年1月-1996年12月）；

30-34岁组（1987年1月-1991年12月）；

35-39岁组（1982年1月-1986年12月）；

40-44岁组（1977年1月-1981年12月）；

45-49岁组（1972年1月-1976年12月）；

50-54岁组（1967年1月-1971年12月）；

55-59 岁组（1962 年 1 月-1966 年 12 月）；

60-64 岁组（1957 年 1 月-1961 年 12 月）。

（三）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1.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2. 组委会要求参与者赛前（3 个月内）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检查合格血压和合格心电图，有照片、有医院公章的健康报告或证明。

3. 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比赛日前两周内患感冒者。

(7) 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六、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际泳联颁布的《成人分龄游泳竞赛规则》。

2、各项目采用分组决赛形势，按成绩录取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

七、计分记牌、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项目均录取前六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足6人（含6人）减一录取名次。

2、设立黄石市成年人游泳单项纪录。

3、从获奖运动员中选拔组成黄石市代表队，备战2022年省运会。

4、计分记牌办法按市十一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5、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八、报名

报名报项联系单位：黄石市游泳协会

联系人：胡小娟 电话：13092755007

九、资格审查

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仲裁委员会

设立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拥挤管理等隐患问题提前作出周密部署。

十二、疫情防控要求

1、各参赛队领队为本团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参赛队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信息审核、应急处置等工作。

2、各参赛队须确定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本项目参赛人员疫情防控信息报送以及与竞委会疫情防控联络员的联络对接工作。

3、赛前适龄人员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4、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5、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比赛、取消参赛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同阶段要求

（二）报名前

1、启程前了解本赛区疫情防控要求；

2、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得参赛；

3、健康监测

每日 21 时前在“湖北健康码平台”中进行健康打卡，如有异常，及时报告疫情防控联络员。

4、疫苗接种

适龄人员（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请在参赛 14 天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5、个人防护

全程佩戴口罩，同时备足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与他人保持 1 米安全距离，避免接触公共场所中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三）赛事期间

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觉减退等症状，并于每日 21 时前在“湖北健康码平台”中进行健康打卡。如有异常，请及时联系住地或赛场医务人员紧急处置，并报告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

1、信息上报

由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督促本团队成员及时进行每天健康打卡，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2、身体不适

感觉身体不适时，请及时联系场馆医务人员，如有必要，将用救护车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

3、个人防护

(1)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除比赛、训练、用餐、睡觉外，其余时间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2)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拥抱、击掌、握手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3)在洗手时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至少搓洗 30 秒。

(4)在咳嗽时用口罩、衣袖或纸巾遮挡。

(5)备足个人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等）。

十三、其他

本竞赛规程由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竞赛项目表

项目	年龄组																			
	18-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米自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蛙	★	★	★	★	★	★	★	★	★	★	★	★	★	★	★	★	★	★	★	
4×50米自由泳接力																				★

附件 3

黄石市成年人游泳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
联系人：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组别	50米蛙	50米自	4 × 50米接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在参赛项目栏打“√”，接力项目请标明泳姿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本单位完全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特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比赛。

2. 本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本单位已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指定类型的保险，同时会竭尽所能以对参赛队员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本单位参赛运动员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4. 本单位及参赛运动员及其继承人、代理人、个人或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由比赛造成的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伤残、损失或死亡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5. 本单位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负担，医疗费用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领队签字：

参赛人员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于 年 月 日到 地参加 赛，本人郑重承诺：

- 1.本人没有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病例；
- 2.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3.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疫情病例累计超过 500 例的国外、国内省份）人员有密切接触；
- 4.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确诊病例累计超过 500 例的国外、国内省份）；
- 5.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 6.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我承诺“防控疫情 从我做起”！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黄石市成人游泳赛事活动代表队 参赛责任书

为确保运动员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界限、规范赛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障赛事活动圆满成功。特制订本参赛责任书。

1.牢固树立“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代表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队运动员安全负总责，报名教练员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运动队参赛安全管理责任。

2.参赛代表队须向组委会提供参赛运动员“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参赛代表队要认真履行参赛职责，包括参赛组织、队员在赛场内外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赛区往返途中的安全等在内的各项工作，避免参赛人员发生任何严重伤病或意外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和带队领队负责。

3.监督、确保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赛风赛纪的规定，遵守赛事规则规定，遵循比赛秩序，协助赛事主办方、承办方保障比赛的安全、顺利进行。

4.保证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做到尊重裁判，服从赛事裁判长和执场裁判的判罚。如有异议，由

领队按照赛事规定的申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服从赛事仲裁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有关争议的裁决。

5. 遵守赛区各项规定，爱护赛区为比赛所提供的各类财物、器具，服从有关食宿、作息管理、赛事交通等各项安排，避免纠纷。

6. 同意并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7. 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途中安全由责任人负责。

8.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代表队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赛事活动结束。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队：

负责人（签名）：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